

网上申报项目摘要

项目名称	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燃气站多米诺效应安全风险分析报告		
项目地址	桐乡经济开发区崇福大道 1621 号		
项目所属行业	☒ 石油加工业，化学原料、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☐ 烟花爆竹制造业		
项目类别	☐ 预评价 ☐ 验收评价 ☐ 现状评价 ☒ 安全风险分析		
项目编号	浙和邦【评】字第 2021-PG-001 号	项目完成时间	2021.1.15
现场勘验时间	2020.12.8	现场勘验人员	徐国良、杜燕军
项目简介			
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燃气站隶属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四分厂，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崇福大道 1621 号，于 2008 年 3 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行，主要负责集团公司 60 万吨玻璃纤维生产基地各生产线玻纤池窑燃气的正常供给。站内拥有液化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混合气、压缩天然气和长输管道天然气四种气源，供气量最大可达 20000Nm³/h。目前主要使用长输管道天然气，辅助使用液化天然气。站内有员工 9 人，其中专职安管员 1 人。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8373030919X7（1/1），法定代表人：张毓强；注册资本：525531.3048 万元；经营范围：玻璃纤维、复合材料、工程塑料及制品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、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的生产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）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、复合材料、工程塑料及制品等，玻璃纤维、复合材料、工程塑料及制品。企业在玻璃纤维生产基地各生产线玻纤池窑项目配套设有燃气站，燃气站内涉及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四氢噻吩、氮[压缩的]，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。 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/2019 年修改），该企业属于“非金属矿物制品业”中的“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”行业，该行业不属于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范围；另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、89 号修正）第二条，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。因此，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。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（燃气站）持有由嘉兴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》，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（危化使用）；编号：AQB330483WHIII2020000514；有效期至：2023 年 3 月。			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（GB18218-2018）的规定，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燃气站不涉及生产单元，储存单元为：LPG 球罐区（2 个 1000 m³ 球罐）、LNG 储罐区（6 个 150 m³ 立式储罐）和站内管道。依据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（GB18218-2018）进行辨识和分级，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燃气站 LPG 球罐区和 LNG 储罐区均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。

项目组成员		
工作分工	姓名	职业资格证书编号
项目负责人	徐国良	1800000000200588
项目组成员 1	杜燕军	S011032000110193000657
项目组成员 2	沈志燕	1800000000300550
报告编制人 1	徐国良	1800000000200588
报告编制人 2	杜燕军	S011032000110193000657
报告审核人	洪利维	S011032000110191000578
技术负责人	孙根新	S011032000110191000392
过程控制负责人	胡水连	S011032000110192001036

